



管理備份至物件儲存設備 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

NetApp
September 03, 2024

目錄

管理備份至物件儲存設備	1
建立磁碟區的手動備份	1
從備份還原磁碟區	1

管理備份至物件儲存設備

建立磁碟區的手動備份

在定期排程的備份之外、建立磁碟區的手動備份。

關於這項工作

ONTAP 備份的 FSX 是每個磁碟區、因此每個備份只包含特定磁碟區中的資料。

用於 ONTAP 備份的 FSX 是遞增式、這表示只有在儲存最近的備份之後變更的磁碟區上的資料才會被儲存。如此可將建立備份和備份所需的儲存設備所需的時間減至最低、避免重複資料而節省儲存成本。

開始之前

若要備份您的磁碟區、您的磁碟區和檔案系統都必須有足夠的可用 SSD 儲存容量、才能儲存備份快照。在拍攝備份快照時、快照所消耗的額外儲存容量、不會導致磁碟區超過 98% 的 SSD 儲存使用率。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備份將會失敗。

步驟

1. 登入 "[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
2. 在儲存設備中、選取 *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 。
3. 在 **FSX for ONTAP** (用於卷的 **FSX**) * 選項卡中，單擊包含卷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然後選擇 ***Manag** (管理) 。
4.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選取 * Volumes (磁碟區) * 標籤。
5. 在 * Volumes (磁碟區) * 標籤中、按一下要備份磁碟區的三點功能表。
6. 選擇 * 資料保護動作 * 、 * ONTAP 備份 * 的 FSX 、然後 * 手動備份 * 。
7. 在手動備份對話方塊中、輸入備份的名稱。
8. 按一下 * 備份 * 。

從備份還原磁碟區

將磁碟區從備份還原至 AWS 帳戶中任何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的 FSX 。

步驟

1. 登入 "[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
2. 在儲存設備中、選取 *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 。
3. 在 **FSX for ONTAP** (用於卷的 **FSX**) * 選項卡中，單擊包含卷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然後選擇 ***Manag** (管理) 。
4.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選取 * Volumes (磁碟區) * 標籤。
5. 在 * Volumes (磁碟區) * 標籤中、按一下要從備份還原之磁碟區的三點功能表。
6. 選擇 * 資料保護動作 * 、 * ONTAP 備份 * 的 FSX 、然後 * 從備份 * 還原。
7. 在從備份還原對話方塊中、提供下列項目：

- a. * 目標檔案系統 * :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目標檔案系統。
 - b. * 目標儲存虛擬機器 * :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目標儲存虛擬機器。
 - c. * 備份名稱 * :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備份名稱。
 - d. * 恢復的 Volume 名稱 * : 輸入還原的 Volume 名稱。
8. 按一下 * 還原 *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4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